

#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呼伦贝尔市盛世魁元固体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2552833756G

你单位申报的：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马蹄坑嘎查综合利用粉煤灰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项目

项目代码：2406-150724-04-01-465367

建设地点：大雁马场五队西侧500米处、301国道路牌1340-1341中间、距离国道北侧500米处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4-07-31 年至 2026-07-31 年

建设规模及内容	1. 在治理区域范围内修建管理站、挡灰坝、场内排洪设施、周边截洪沟、泥沙沉淀池、下游排水渠及渗滤液导排系统等建、构筑物等。2. 根据治理区各废弃采坑边坡高度及坡角等情况，采用防渗工艺，在治理区回填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煤矸石、尾矿、污泥、化工废物，将山谷冲沟变为平整草原，从而消除自然灾害，并与周边地形相衔接，最大限度恢复地貌形态和生态环境。3. 通过对治理区进行覆土和恢复植被，恢复原有土地使用价值，进一步增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系统服务功能。4. 项目占地面积约10.99万平方米，填埋量约1000万立方米。
---------	--

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000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马蹄坑嘎查综合利用粉煤灰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项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

本备案文件为项目准入前置批复文件，项目备案后需办理土地、规划等涉及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成相关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生产经营活动需满足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仍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2年期满后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已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